

# 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产学研  
大楼A403-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1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颖沛 李斌  
赵元柏 邵儒皓 陈波

全体监事签名：

刘站 杨力 程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峰 陈颖 李斌  
柯琪 罗伟 程颖沛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 13 -
六、 有关声明 .....	- 14 -
七、 备查文件 .....	- 15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光华伟业、发行人	指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创业	指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米投资	指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德榕	指	枣庄德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合嘉	指	深圳市合嘉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华伟业
证券代码	836514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357,9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28,436
发行后总股本（股）	47,386,336
发行价格（元）	16.88
募集资金（元）	67,999,999.68
募集现金（元）	67,999,999.6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原股东对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0,284	25,999,993.92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043	25,000,005.84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枣庄德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417	9,999,998.96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深圳市合嘉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692	7,000,000.96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b>合计</b>	-	4,028,436	67,999,999.68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666587979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坚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廊坊开发区春明道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 P1001961，登记时间：2014-05-04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账号：08002612**，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②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5-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M5804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号 SGW27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9930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账号：08992088**，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③枣庄德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枣庄德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7-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TLM3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创信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5 号院(凤鸣基金小镇)A 座 109-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号 SNC789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中创信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9730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账号：08992526**，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④深圳市合嘉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合嘉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9-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N2R8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9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备案编号：SND44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深圳市合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 P1014410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账号：08992509**，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中，荣盛创业为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凯米投资、深圳合嘉、枣庄德榕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及新三板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相互独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荣盛创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5%，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均自愿限售 12 个月，即自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事项。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9320078801500001824），公司子公司孝感易生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认购期内将认购款实缴至光华伟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9320078801500001824）。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孝感易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孝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包含外资成分。私募基金凯米投资管理人为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凯米投资无需履行国有审批、备案程序，该投资事项已根据凯米投资合伙协议的规定，于2020年10月10日经凯米投资2020年第3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除此之外其他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3,143	36.13%	0
2	杨义浒	9,441,616	21.78%	7,081,212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4,839	10.07%	0
4	赵玉梅	4,302,435	9.92%	4,277,202
5	彭扬华	3,293,466	7.60%	0
6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9,565	3.25%	0
7	唐天树	1,091,318	2.52%	0
8	刘勇	988,126	2.28%	0
9	湖北楚天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963,413	2.22%	0
10	李跃先	500,000	1.15%	0
10	王志坚	500,000	1.15%	0
合计		42,517,921	98.06%	11,358,414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3,143	33.05%	
2	杨义浒	9,441,616	19.92%	7,081,212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4,839	9.21%	
4	赵玉梅	4,302,435	9.08%	4,277,202
5	彭扬华	3,293,466	6.95%	
6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0,284	3.25%	1,540,284
7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043	3.13%	1,481,043
8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9,565	2.97%	

9	唐天树	1,091,318	2.30%	
10	刘勇	988,126	2.09%	
<b>合计</b>		43,575,835	91.96%	14,379,741

本次发行后，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前十大股东。此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杨义浒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60,404	5.44%	2,360,404	4.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233	0.06%	25,233	0.05%
	3、核心员工				
	4、其它	29,613,849	68.30%	29,613,849	62.4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999,486	73.80%	31,999,486	67.5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81,212	16.33%	7,081,212	14.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77,202	9.86%	4,277,202	9.03%
	3、核心员工				
	4、其它			4,028,436	8.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358,414	26.20%	15,386,850	32.47%
<b>总股本</b>		43,357,900	100.00%	47,386,336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人数17人，本次发行新增4名机构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67,999,999.68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

带来积极的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 3D 打印材料和生物降解材料扩产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增强创新研发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杨义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441,616 股，通过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663,143 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5,104,759 股，占比 57.9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663,143 股，占比 36.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7,386,336 股，杨义浒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仍为 25,104,759 股，占比 52.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663,143 股，占比 33.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义浒	董事长、总经理	9,441,616	21.78%	9,441,616	19.92%
2	赵玉梅	董事	4,302,435	9.92%	4,302,435	9.08%
合计			13,744,051	31.71%	13,744,051	29.0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50	1.37
资产负债率	55.67%	55.90%	38.2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发行对象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枣庄德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嘉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浒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与签署《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以及本次认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基于甲方本次认购股份配送的股份（下称“甲方股份”）：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

（2）乙方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3）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核心知识产权等）被债权人或其他人行使抵押权或质押权或其他权利使得核心资产不再属于目标公司所有或控制，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维持正常持续经营的；

（4）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因其个人违约或发生债务纠纷等原因，被债权人查封或行使质押权等，致使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5）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出现违法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6）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

2、发生上述乙方需收购甲方股份情形，且甲方决定启动乙方收购甲方股份程序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相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由乙方或寻找第三方完成对甲方股份收购且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收购甲方股份的价格=甲方本次投资总金额×（1+6%×甲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实际天数÷365）-甲方已经从目标公司获得的分红。

4、回购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否则甲方一直享有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权利。”

为保证补充协议有关回购条款有效执行，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发行对象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枣庄德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嘉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浒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与签署《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该协议构成补充协议的有效补充，随补充协议生效而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删除补充协议中第三条“甲方股份回购”第一款第3项内容，即“（3）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核心知识产权等）被债权人或其他人行使抵押权或质押权或其他权利使得核心资产不再属于目标公司所有或控制，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维持正常持续经营的；”

2、若出现补充协议中第三条“甲方股份回购”第一款约定股份回购情形，乙方须按补充协议约定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以及本次认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基于甲方本次认购股份配送的股份（下称“甲方股份”），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乙方在股份回购时无法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实现交易的,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本次主要是根据反馈意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楷体加粗部分，本次修订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1年1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1年1月26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认购公告、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七)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